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连罚(1)[2024]1号

当事人名称: 邵东春林沙石场

法定代表人: 尹春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MA4Q2F296Y

地址: 邵东市火厂坪镇大丰村种德组

我局于2024年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火厂坪镇大丰村种德组经营砂石骨料堆场,露天贮存大量石粉、砂子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既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5月6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

2. 2024年5月6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办案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3. 2024年5月6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勘察平面图,证明

你（单位）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4. 2024年5月6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单位）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

5. 2024年5月6日由我局作出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6. 2024年5月6日由我局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办案人员调查询问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4〕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4年5月15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邵市生环罚（1）〔2024〕8号）罚款壹万元。

2024年5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4〕9号）送达后，你（单位）拒不改正，仍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物

料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5月9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仍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2. 2024年5月9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勘察平面图，证明你（单位）仍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3. 2024年5月9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单位）仍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4. 2024年5月9日由我局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仍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16日以《按日连续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连罚告（1）〔2024〕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自2024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大写）壹万元。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5月24日